

# 112年度第3季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9月8日

##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蔡田木

委員：陳建安、陳錫平、李瑞玲、吳慧菁（請假）

##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 （一）本季視察重點情形報告：

#### 1. 收容人所內就醫、戒護外醫辦理情形：

##### （1）所內就醫

收容人自102年起納入二代健保，並由健保署遴選合適醫療院所入所為收容人提供醫療服務。每3年一期，現為第四期第2年(第四期自111年至113年)，合作醫療院所為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於所內開設各類健保專科門診如內科、外科、皮膚科、精神科、感染科及牙科等。

所內門診如下：

衛生福利部臺北醫院112年臺北看守所健保門診表					
時段	星期一	星期二	星期三	星期四	星期五
上午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精神科	皮膚科	牙科	皮膚科
	牙科		牙科	精神科 (隔週一次)	牙科

			感染科 (每月一、三週)		
下午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內科
	外科	皮膚科	外科 (骨科)	牙科	外科 (泌尿科)
	胸腔內科 (每月第一週)		精神科	眼科 (每兩個月第四週)	牙科
					精神科

今年度截至7月底各科別門診診療人數表

日期/科別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內科	1608	1794	2188	1865	2255	1954	2302
外科	176	243	326	215	334	201	334
皮膚科	283	329	408	331	406	441	486
精神科	540	533	714	492	698	629	609
眼科	20	0	21	0	15	0	12
牙科	185	244	343	260	318	172	161
HIV 牙科	39	35	36	34	36	36	37
胸腔內科	40	21	32	42	32	66	56

感染科	33	25	61	35	30	37	38
總計	2924	3224	4129	3274	4124	3536	4035

(2)戒護外醫

A. 全民健康保險對象收容於矯正機關者就醫管理辦法第3條

收容對象發生疾病、傷害事故或生育時，應優先於矯正機關內就醫；其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排定之。矯正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經矯正機關核准者，得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之時間及處所，由矯正機關依收容對象之就醫需求及安全管理之必要指定之；收容對象不得自行指定。

收容對象戒護移送保險醫事服務機構就醫時，應由矯正機關內醫師開立轉診單或由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

B. 監獄行刑法第62條

受刑人受傷或罹患疾病，有醫療急迫情形，或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監獄得戒送醫療機構或病監醫治。

前項經醫師診治後認有必要戒送醫療機構醫治之交通費用，應由受刑人自行負擔。但受刑人經濟困難無力負擔者，不在此限。

第一項戒送醫療機構醫治期間，視為在監執行。

C. 法務部矯正署112年5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2430號函頒「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主要請各機關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應依前揭檢視表覈實檢視記錄，避免發生延誤送醫之情形。流程簡述：收容人於所內門診就診→經醫師診療後認病況於機關內不能為適當診療、檢查（驗）或有醫療急迫情形→1. 醫師開立轉診單。2. 矯正機關開具相關證明。→經機關核准後安排至合作醫療院所就診。

D. 112年度截至7月底止戒護外醫共1,109人次

	戒護門/急診	戒護住院	血液透析	檢查	總計
臺北醫院	643	152	224	47	1066
亞東醫院	36	4	0	3	43
總計	1109				

## 2.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1) 監獄行刑法第31條第二項：監獄對作業應斟酌衛生、教化、經濟效益與受刑人之刑期、健康、知識、技能及出獄後之生計定之，並按作業性質，使受刑人在監內、外工場或其他特定場所為之…。受刑人作業實施辦法：受刑人自主往返作業及監禁處所，監獄無須派人戒護，為達矯正教化及更生復歸社會之目的，協助受刑人職能培力，訓練其謀生技能，以強化階段性矯正處遇機制。

(2) 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制度辦理指引流程：「連接社會、翻轉人生、手心向下、自力更生」步驟如下：

StepA監外作業遴選公告→StepB召開監外作業遴選會議→StepC受刑人名冊陳報矯正署(受刑人配業至視同作業單位進行性行考核)→StepD職前講習(一), 廠商自我介紹及說明在外作業內容。職前講習(二), 惠請教誨小組宣導在外作業應注意及遵守事項→StepE受刑人外出作業確實填寫作業日誌簿。→StepF受刑人外出作業期間，本所進行實地訪視。

(3) 現有廠商總合約人數1-23名：受刑人尚泳實業社1-7名、金協昌科技公司1-8名、寶勝富食品公司1-4名、鴻洋有限公司1-4名。目前每月穩定出工2-3名。

(4) 優點與困境：

A. 優點：1. 改善協力廠商人力短缺問題。2. 培養受刑人榮譽心、責任心、成就感及自我管理能力的。3. 表現良好，出監留用協力單位，順利與社會接軌。4. 受刑人寄錢回家貼補家用，強化與家庭關係之連結。

B. 困境：1. 看守所收容性質複雜。2. 外役監與自主監外作業報名競合。3. 看守所短刑期收容人報名意願低。4. 擇優遴選

適合外出作業受刑人為原則，造成無法達到遴選目標。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本小組於112年9月8日下午2時30分許，於臺北看守所會議室召開本（112）年度第3次視察小組會議，邀請機關秘書及業務科主管列席，針對112年度第3季視察重點，由衛生及作業等科室逐案報告，並即席回應委員提問。
2. 本小組於112年9月8日下午3時10分，實地訪視戒護區靜舍與營繕農藝隊等單位，實地察看收容人技訓作業與藥物自主管理作法情形。

**(三)下季視察重點：**

1. 有關收容人伙食及廚餘處理作法。
2. 關於收容人委託加工、自營作業辦理情形。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收容人所內就醫、戒護外醫辦理情形	關於所方辦理收容人所內就醫，以戒護外醫的情況及處理程序皆已簡要說明，針對於夜間、例假日、或未開診時，如遇有收容人身體不適，亦有遵照法務部矯正署112年5月23日法矯署醫字第11206002430號函頒「矯正機關緊急外醫檢視表」詳為檢視處理。	所提報告內容准予備查，併請賡續落實辦理。
2. 收容人自主監外作業辦理情形	對於自主監外作業法源依據及申請報名、遴選過程、職前講習、出工日誌填寫、實地訪視考核及每日返所辦理訪談等，均有依規定辦理。	1. 對於受刑人自主監外作業部分請確實遵照矯正署規定落實辦理。 2. 關於有意願報名自主監外作業之數據，

		<p>應與適合監外作業人數區隔，例如每月有意願報名者10名，經遴選通過2-3名，讓外界瞭解遴選通過之確切數據比率，以免誤解。(臺北看守所已配合修正統計表格)</p> <p>3. 關於自主監外作業對於動態篩選的指標，對於動態因子部分，要注意到每一天及每一個人，都要被注意到，才能將可能的風險再降低。(臺北看守所已配合辦理)</p> <p>4. 申請自主監外作業之實質要件的審查，有否放寬之可能，目前以有無家屬保證書屬作為家庭風險因子之參考，若對於家庭聯繫不佳，但確實有意願報名參加者，可能無法通過遴選，此部分可向矯正署反映。</p> <p>5. 關於某監獄受刑人提告勞作金分配過低案，可能會有外溢效應，請看守所轉達矯正署知悉。</p>
--	--	--

3. 實地訪視收容人自主藥物管理辦理情形。	針對收容人藥物自主管理，採循序漸進方式由小單位做起，現階段以提供每天份量，除降低一次吞食之風險外，並可減少執勤人員按餐給藥等行政管理負擔。	請依既有規定賡續辦理。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無)**

**五、附件：(業務簡報)**